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兑付期限内按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立转债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0.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计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提前兑付条款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付息年度(即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票面利率为0.000%。自付息日起息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核查对象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浦园街39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491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980,138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
4.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魏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29,526	99.994	0,218	0.002	896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29,526	99.994	0,218	0.002	896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29,526	99.994	0,218	0.002	896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826,526	99.994	12,718	0.477	896	0.0317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26,526	99.994	8,218	0.289	896	0.031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6,526	99.994	8,518	0.299	896	0.0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曲兰平、高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签署了澳大利亚悉尼地铁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信号系统分包项目协议,合同金额为: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折合人民币约456万元,含交付、不含安装)。
- 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将在满足或豁免先决条件后正式生效,这些条件包括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成所有相关契约、提供履约担保、获取所需保险、出具本地及海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履行其他合同条款。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悉尼地铁西线项目目前计划于2032年完成交付,随后进入为期2年的质保期(具体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而定)。
- 风险提示:本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因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本项目对于2026年度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于近日签订《悉尼地铁西线TSMO信号系统分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悉尼地铁西线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信号系统分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合同金额: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
- 3.合同内容:悉尼地铁西线为澳大利亚悉尼市一条新建的地铁线路,全长约24公里,设有9个车站,该线连接Westmead与悉尼中央商务区,并设有快铁网络实现换乘,大幅提升了中央商务区与帕拉马地区之间的铁路运力,并有效缓解西部铁路走廊的拥挤状况。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项目交付阶段提供PAO服务(含交付、不含安装),以支持全线列车全自动运行。
- 2.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
2.企业资质:境外合资公司
3.公司主要董事:Chi Pai David Tang
4.登记地址:Suite 701, Level 7, 56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5.控股股东:MTR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中国香港(香港)
6.主营业务:交付悉尼地铁西线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工作范围包括设计、供应、集成、实现无人驾驶自动化运行,并完成运营控制中心等设施设备施工。其中交付阶段提供设计优化、铁路认证、电力网络运营、测试调试、运营准备及试运行等全流程支持;运营阶段全程负责基础设施维护、客户服务及运营管理。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三星瑞鼎投标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为8.34万欧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折算,约为68.25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

三星瑞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瑞鼎提供4,9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三星瑞鼎资产负债率为107.29%,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满后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期企业大额存单”,前述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200万元,获得收益3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买入金额	产品期限(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控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800.00	2025-1-27	2025-6-6	1.80	1,800.00	6.84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存)	3,000.00	2025-1-22	2025-6-22	2.00	3,000.00	14.7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000.00	2025-1-22	2025-2-24	1.90	1,000.00	1.7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存)	1,000.00	2025-3-7	2025-6-6	2.00	1,000.00	4.8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3,000.00	2025-4-24	2025-7-24	2.00	3,000.00	14.8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400.00	2025-5-12	2025-8-18	1.70	1,400.00	6.3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2,000.00	2025-7-30	2025-10-30	1.80	2,000.00	9.00	
交控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000.00	2025-8-25	2025-12-25	1.40	1,000.00	4.0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800.00	2025-1-21	2025-12-15	0.80	800.00	0.27	
交控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5,000.00	2025-1-21	2025-1-21	1.60	5,000.00	80.00	
交控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2,300.00	2025-3-7	2025-3-7	1.80	2,300.00	34.1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000.00	2025-1-23	2025-1-23	0.7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1,000.00	2025-1-28	2025-3-2	1.60			
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续存)	3,000.00	2025-1-20	2025-4-20	1.6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南大街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1,2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量	401,086,1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28,728	99.744	1,063,000	0.264	301,754	0.0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228,538	99.752	2,264,000	0.565	49,894	0.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90,040	97.068	1,837,000	2.329	479,460	0.603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31,060	96.208	2,512,200	3.176	444,150	0.5617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135,394	99.999	1,371,000	0.342	401,200	0.09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12,720	81.720	2,264,000	16.010	480,200	3.2713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69,130	84.013	1,837,000	13.860	479,460	3.2894
4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39,100	79.075	2,512,200	17.263	444,150	3.04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